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GJ2024-C0224-A**

**项目名称：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

**采 购 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7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1084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8](#_Toc1873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37](#_Toc2998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0](#_Toc33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GXGJ2024-C0224-A）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4-C0224-A

项目名称：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305.52元

最高限价：99305.52元

项目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内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工程概况** | **工期要求** | **质量要求** |
| 1 | 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 | 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0日历天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领取。【网上报名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竞标人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50 0624 4988 888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环球大厦）右塔5层508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环球大厦）右塔5层50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900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 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网上公告媒体：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腾云 电话：0776-2851300

2.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春花

电 话：0771-4915533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31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  **项目编号：**GXGJ2024-C0224-A |
| 2 | 2.1 |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3 | 3.2 |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  1. 竞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踏勘现场。  2. 竞标人前往现场踏勘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明、竞标报名截图等文件以供备查。  3.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4 | 4.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6 | 6.1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需要提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接收人： 蓝春花 ，联系方式：0771-491553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7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上浮20%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50 0624 4988 888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百色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供应商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踏勘现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己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6.1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件等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的复印件。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的复印件。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2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法人资格证明书；**（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5）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7）磋商保证金凭证；**（必须提供）**

（8）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6.3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6.7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须知》 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8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的公章（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9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0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1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及服务作完整唯一报价。**

8.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综合单价支付。**

8.3.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书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8.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3.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8.3.4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政策规定需进行的各项检测的检测费（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3.5 磋商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3.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场内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3.7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8.3.8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视为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8.3.9**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书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3.10工程造价计算参考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相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23]7号。

本工程材料价格参考《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百色市2024年第10期百色市信息价，信息同时参南宁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8.3.11本工程不考虑预算包干费，主要材料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主要材料包括：钢材、电线、水泥、碎石、片石、石屑、沙、砖或砌块、木材、管材、沥青、汽柴油、煤、井盖、井座、井套、路缘石等。

（1）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磋商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如没有规定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③除非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4）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5）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土方类别、运距进行费用签证，磋商供应商按所能承受的能力自行考虑。

（6）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当地地方政府现行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8）本工程不接受严重不平衡报价，经评审小组审定为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9）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磋商时要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磋商报价中，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3.12工程采购控制价公示

采购预算控制价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发现工程采购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9.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磋商供应商名称；

（4）标段号。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指定地点。

10.2 若遇到磋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己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磋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不递交的除外）。

10.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2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磋商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4 磋商采购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采购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6 最后报价

12.6.1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如最终报价非维持原报价的，则必须提供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维持原报价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2.6.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2.6.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无。

12.6.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一项或第四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9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参与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1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11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2）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9）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或最高分项限价的；

（10）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1）未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1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14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竟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

14.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人民医院投诉。

14.2.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4.3.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915533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八.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成交服务费**

17.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十一、适用法律**

1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有关事宜**

19.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电 话：0771-4915533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
| **技术要求** | 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 | 1项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内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20日历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6、建设资金：资金已落实  7、计税方法：实行一般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拆除工程实行简易计税除外）  **二、主要建设内容**  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等。  **三、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经理1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其他人员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不少于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 |
| **商**  **务**  **要**  **求** | 1. 价格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 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 3.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后，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6、实施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成交供应商除承担采购人为处理问题支出的费用外，每逾期24小时，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件等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的复印件。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的复印件。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法人资格证明书；**（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5）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7）磋商保证金凭证；**（必须提供）**

（8）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格式1：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 | | | 职称 | | | |  | | | 学历 |  | | |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单位 | | 注册有效期 | | | 使用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B类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 | | | 受奖情况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件等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岗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担任……年限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 | | | | |  | |
| 证书名称 |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单位 | | 注册有效期 | 使用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3：

**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法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_\_\_\_\_\_\_\_\_\_\_\_\_的法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7：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GXGJ2024-C0224-A）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

格式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响应文件对技术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要求和磋商报价表：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格式11：

**磋商函附录**

标段（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① | 磋商总报价 | （元） |  |
| ② | 磋商供应商自报的工期 | （日历天） |  |
| ③ | 磋商供应商自报质量等级 |  |  |
| ④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 | |
| ⑤ |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专业、等级： | | |
| ⑥ | 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合同条款、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 （是或否） | | |

附：由磋商供应商根据本工程量要求及本项目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关预算软件输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包含与本项目所有内容一一对应的完整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磋商报价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标段（如有）：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 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食堂三楼屋顶棚翻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同意将 发包给乙方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条款，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及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食堂三楼屋顶棚翻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

**二、工程承包范围：**

食堂三楼屋顶雨棚翻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三、工程合同价：**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其中增值税点为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工期：**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个日历天,如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工，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300元/天，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因甲方或其他法定可顺延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

**五、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竣工验收移交：**

1、乙方施工完成后，乙方自检整改后，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双方代表到现场，按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则按结算方法结算。如有质量不合格的，则按质量要求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完成后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结算手续。

2、 乙方必须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向甲方移交工程。移交时必须达到：施工现场清理完毕，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不需保留的临时设备等全部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拆除、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或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为由拒绝交付和撤离现场。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本条款约定为：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2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其他调整因素：

1.2.1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部分，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投标时没有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及/或材料价格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计价定额、程序和优惠幅度同投标文件）；

1.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论是工程量清单中的缺漏项还是工作量清单中的子目误差，只要是在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经甲方确认并盖章的除外），结算时均不做调整。但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工作量清单中的子项目，结算中将全部扣除。

2、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3、工程款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后，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结算

4.1乙方须在竣工后28个日历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给甲方。

4.2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结算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乙方报送的任何资料，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对该部分内容不予进行结算，无论其是否已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

4.3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

（2）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从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计。

（3）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标准：招标人审定出具审计结论及投标人收到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2. 甲方明确工程对接人为： ，电话 ，地址： 。对接人有签收工程硬件及附件等权利，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和协调义务。
3. 合同签定后，甲方如对工程提出变更，应在施工前通知乙方，若施工后甲方才提出变更，乙方所造成的返工及材料损失费用由甲方负责，但甲方不得终止合同。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 如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依逾期支付金额按日千分之十计付利息并承担乙方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明确对接人为： ，电话： ；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进度、质量事宜。

（2）在合同工期内组织施工，保证按期投入使用。对新进场施工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3）因乙方延期竣工交付使用，每日按合同金额千分之十计付利息支付违约金，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索回已付工程款及造成的损失。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施工期间项目的施工和管理活动应严格按照国家、政府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制度要求执行，如发生与上述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的风险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和经济损失。

（5）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做好对相关施工人员建设期间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安全培训、现场监督、质量管理、档案整理等项目建设工作，因乙方及其相关施工人员原因造成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风险事故问题的，由乙方及其相关施工人员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和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

（6）乙方在每次施工前应根据现场情况做好施工区域与生产区域分隔的安全警戒措施并确认施工区域是否有易燃、易爆等隐患风险，施工前需提交危险作业审批单予甲方审核，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乙方需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做好现场监督作业，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事故及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应对新进场施工工人做好相应的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8）保险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如乙方未办理相应的保险，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款的3%扣留。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应根据施工图纸、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将材料采购清单（含品牌、生产厂）及材料样品交由监理人及甲方审核，经同意方可采购。甲方有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指定质量更优异的材料设备生产商和供应商。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工程师，货到后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合同约定的除外。

1.2属于甲方核价材料而乙方在施工前未向甲方申报核价的，结算时以甲方定价为准且乙方提出的任何条件均不再适用。

**十一、工程变更**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乙方在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其他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执行本招标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由结算审计公司审定，无信息价的由结算审计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审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结算审计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审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数量和签证单确定。

**十二、保修**

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5年 。**

2、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

**十三、安全责任：**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需签订好安全协议书及安全交底单并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签署安全协议书，乙方对施工工人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三级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发现各项隐患及时处理，禁止“三违”作业。若工程施工过程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当而导致的安全事故、事件的，由乙方负事故、事件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根据造成的经济损失确定并附加扣除全额合同约定的安全措施费，以及终止合同并对项目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民事责任，造成殃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安全文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安全文明工作由承包商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十四、环保要求：**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保持现场卫生整洁，所产生施工垃圾、杂物由乙方拉出院外进行合法处理，验收时，发现有乱丢垃圾的，每次扣罚工程款200元，从结算款中扣除。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约定如下：

无约定。

1.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约定如下：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视情况扣除乙方1000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乙方移交完工程现场及全部工程资料后，对于乙方已完工的合格工程按其投标时该部分造价的50%结算。

（2）在保证本工程达到合同标准的前提下按期竣工，否则甲方有权利按每延误一天扣乙方2000元违约金。按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如乙方延误工期超过45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未完成工程交由第三方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达不到合格工程，按工程决算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并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工程质量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严重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另扣除合同总价2%违约金。

（4）甲方代表发现现场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甲方代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如乙方未在限期整改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每发生一次，扣乙方工程款1000元。

（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赔偿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6）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遇有争议、矛盾，乙方应委托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或项目经理（不得超过3人）在双方约定地点协商解决。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管理、教育，乙方的职工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办公、生活、经营场所，干扰甲方正常的办公、生活，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及监理人的工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否则，视情节轻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000元至5万元的经济补偿，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对于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以上所有经济处罚、违约金或者赔偿款等费用均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乙方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7）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修直至符合质量标准：

（8）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出现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其他:**

1、本工程主体不得分包或转包他人施工。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专指地震、特大台风、洪水等非甲方乙方责任的意外灾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  |
| 地址：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税号： |  | 税号：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企业信誉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竞标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最后报价）×30分。

**2.** **技术分……………………………………………………………………………………………6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总体概述  （满分8分） | 一档（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满分7分） | 一档（1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4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7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7分） | 一档（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分7分） | 一档（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  三档（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满分7分） | 一档（1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7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满分7分） | 一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满分7分） | 一档（1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 质量保证  （满分7分） | 一档（1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7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8分） | （1）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3分）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职称证书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情况（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均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缺1员不得分（无证或无效证件的算缺员）。（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职称证书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

**3.业绩分……………………………………………………………………………………………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页或验收单复印件）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